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意见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,发表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对规模水泥生产线的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,符合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、使用情况,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。变更后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,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:于凯军、曲孝利、高云、

李敬梅、居来提·吐尔地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